

证券代码：837064

证券简称：鸿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议案

议案内容：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仓储”)经营业绩不佳,未达到预期目标。本公司为了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决定出售以上子公司股权,公司拟将鸿洋仓储 100.00%的股权转让给苏州潇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潇天”)。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以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实缴注册资本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10 号》),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5,000,000.00 元,系按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17,373,959.89 元,净资产为 66,140,477.12 元。截至 2017 年 09

月30日,鸿洋仓储的总资产为4,600,068.72元,净资产为-73,496.75元(经审计数据)。此次出售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占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未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苏州萧天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苏州萧天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8日09:00-12: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7537709

传真：0512-67573709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王强（董事会秘书）

（二）会议费用：公司内部会议室，无相关费用。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鸿洋仓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4010号》。

鸿海(苏州)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